

附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人事費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證照者):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以六等四階起聘。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以六等三階起聘。 2.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證照者):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二階起聘。 (2)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一階起聘。 3.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參照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 本項目補助員額由本署視前一年度輔導學生數為參考標準,依權責核定;人員進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地方政府得於每年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地方政府評核晉級者,得晉一級,以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晉級至第九年為上限。

	行政協力人員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各地方政府至多申請一員。 2. 人員進用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3. 地方政府得於每年辦理計畫行政協力人員績效評核，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地方政府評核晉級者，得晉一級，以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晉級至第九年為上限。
	住宿管理員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員額由本署依權責核定。 2. 人員進用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3. 地方政府得於每年辦理住宿管理員績效評核，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地方政府評核晉級者，得晉一級，以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
	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核實編列。
	加班費	最高二百五十元/時	每小時按支給薪酬標準計算，每小時最高補助二百五十元為限，一年以四萬元為限。
業務費	追蹤及輔導費	六百七十五元/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未達三十公里者；每一名專業輔導人員每日限訪二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2.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至學生活動場域、家庭、就讀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工作，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一千元/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達三十公里，未達五十公里者；每一名專業輔導人員每日限訪二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2.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至學生活動場域、家庭、就讀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工作，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一千四百五十元/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列支，機(關)構單位距離服務學生所在地五十公里以上；每一名專業輔導人員每日限訪二名，每次需達三十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紀錄。 追蹤及輔導費用限定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至學生活動場域、家庭、就讀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工作，並不得與差旅費重複支領。
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動及家庭支持活動費		三萬元/年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戶外課程鐘點、活動、場地佈置、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出席費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辦理聯繫會議、諮詢會議、訪視及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會議，可視學生狀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
專業輔導人員差旅費		五萬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輔導人員往返過渡性教育措施上課地點、或陪同學生至其他機構上課及參與活動之費用，核實列支。 本項經費不得與追蹤及輔導費及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動及家庭支持活動費重複支領。
專家學者國內旅費		二萬元/年	專家學者出席聯繫會議、諮詢會議、訪視及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會議之國內旅費，核實列支。
學生交通費		一萬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往返過渡性教育措施上課地點或至其他機構上課及參與活動之交通費用，核實列支。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親子休閒活動及家庭支持活動之車資，不得與本項目重複支領。
講座鐘點費		二千元/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二千元。 內聘一主辦機關(構)、單位人員一千元。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每名學生申請講座鐘點時數以二十節為限。
課程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聘教師：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外聘教師：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節。(基本科目，得聘請相關系所畢業之專業人員或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進行授課；技藝課程，應由任教職群專長之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 3. 符合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資格，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諮商輔導費(具備執業執照者)	一千元/時	1.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執業執照者)，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 (2) 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 2.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執業執照者)：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3. 醫師：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4. 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5. 諮商輔導費，限定由執行單位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外之其他專業輔導人員或醫師，支領之。
	諮商輔導費(未具備執業執照者)	六百元/時	
	醫師	一千元/時	
	教材編印費	五百元至一千元/人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實際關懷服務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實作材料費	一千元至二千元/人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實際關懷服務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學生主副食費	四千五百元/月	1. 非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每一位(案)學生每月補助上限為四千五百元，至多申請二個月，核實列支。 2. 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每一位(案)學生每月補助上限為六千元，至多申請二個月，核實列支。 3. 學生經少年法院裁定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達二次以上，每次至多申請二個月，核實列支。
	行政運作費	一萬元/月	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租金及行政事務費等，每月以一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雜支		核實列支，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

設備及投資		十五萬元/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2. 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費項下申請。
-------	--	--------	----------------------------------------------------------------------------------------------------------------------------------------------------------------------